

正本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24 縣市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499 號  
附件：FDA 管字第 1010054322 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8/28

主旨：檢送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知應加強防範民眾持偽造之處方箋詐領管制藥品情形，詳如附件，敬請 周知所屬會員。

裝  
訂  
線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 理事長 李蜀平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180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登 02-27877623  
電子郵件信箱：mikey@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100543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加強防範民眾藉由持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交付調劑方式詐領管制藥品，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藥師公會101年8月8日（101）北市藥師萬字第10116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據臺北市藥師公會來函報稱，有民眾林○瑜、鄭○良持「彩色影印」之處方箋至藥局重複領取Stilnox、Xanax等管制藥品。
- 三、為避免管制藥品遭詐領，流為非法使用，請於收受處方箋時，確認該處方箋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如有發現疑似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等相關情事，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 四、倘已受理調劑彩色影印或偽造之處方箋，並交付管制藥品者，請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且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局查核，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減損證明後，

儘速向本局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投對之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

裝

線